

十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社會局

質詢題目：高樓工地勞檢工作不容忽視。

說明：

一、昨日臺北市發生強烈的五級地震，讓臺北市市民再度感受到震災的陰影，尤其，臺北國際金融大樓吊車吊臂墜地造成五人死亡，更震出了高樓工地的安危問題。臺北市是臺灣首善之都，人口密集度之高，可以想見。越來越多建築物向上發展，以爭取更多的土地利用。而高樓工地的施工安全，也就更加需要相關單位的重視。

二、正在施工中的臺北金融大樓號稱將興建目前全世界最高的摩天大樓，在三三一震災中，卻造成這次地震中最大的傷亡。在傷心難過之餘，本席要求，臺北市政府更應該檢討高樓施工的勞工安全問題。不應該將臺北市前進發展的幕後功臣生命安全至之不顧。

三、同時本席亦要求社會局，應該妥善照顧此次因地震受傷的民眾，並加速辦理死亡民眾家屬的撫恤工作，幫助家屬從震驚及悲痛中站起來。同時本席亦要求相關單位應該儘速調查施工工地安檢是否有違規事項，且重罰違規施工單位，必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高樓施工安全一向極為重視，對

十五層樓以上之施工工地，每月至少派員實施檢查一次以上，發現有立即危害勞工之虞，即於停工處分，有重複違反者並予罰鍰處分，以確保勞工安全。

二、此次三三一地震後，為防範類似災害發生，除對本市類似之工作場所實施災後防震安全檢查外，針對高樓施工安全問題，將配合本次三三一地震臺北國際金融大樓意外報告，邀集相關部門及專家學者等就法規面、執行面等進行檢討及修訂建議事宜。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府社會局針對本次因三三一地震致不幸受傷或罹難之民眾，除於震災發生後隨即派遣社工員進行訪視，並致贈慰問金，以表達本府之關懷之意，對於不幸罹難者，並責成本市殯葬管理處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同時比照九二一震災從優核發受重傷者救助金每名二十萬元整、罹難者救助金每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協請本府法規會為金融大樓罹難者提供後續法律諮詢協助，及協調臺北市立療養院共同針對傷亡民眾及其家屬進行災後心理復建事宜，指派社工員進行受災戶需求評估及後續個案之輔導工作，俾使其儘速從傷痛中復原。

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自來水處、建設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三三一震災創臺北，災後檢查不可少。

說明：

一、繼九二一大地震之後，三三一地震再度創傷漸漸恢復

中的臺灣社會。臺北市在這次震災中，受創最深。在五級的強震下，不幸造成臺北國際金融大樓吊車人字臂因強震墜落，數人傷亡、承德路朝代大樓塌陷等重大傷害。幸而，在消防人員、救護單位的努力下，災情並未擴大。但，除了這些重大災害外，市政府也不應忽略災後各項安檢的動作。

二地震過後，即使沒有明顯立即的災害，但在震波的影響下，建築物、堤防工程及各種管線都可能已經遭到破壞。爲了避免更重大的災害發生，本席要求，市政府各相關單位立刻進行災後安檢的工作。尤其更應檢查堤防工程、瓦斯管線、自來水管線及各項重大公共工程的受災情形，並儘快就受損部分加以補強。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三三一地震後本府所屬工務局相關工程處，即依任務編組針對全市的橋樑、高架道路、堤防、抽水站、閘閘門、路燈及施工中的工程進行安全檢查，經初步巡視結果，抽水站、閘閘門、路燈及施工中的工程進行安全檢查。茲分述如下：

(一)橋樑、高架道路部分：共檢查市民大道、環東、環南、水源、新生、建國南北、正氣橋及十四座重要跨河橋。僅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圓山橋傳出伸縮縫有裂縫，經派員現場勘查初步認爲尙未造成安全影響，及和平西路與環河南路口人行路橋樑柱有龜裂，該兩項已於四月一日請顧問公司派員檢查，評估結果亦無安全之虞。

(二)堤防部分：僅發現松山堤防（與高速公路汐止、五股高架橋共構）之伸縮縫處，有部分混凝土剝落，惟不影響

堤防結構安全，將辦理緊急修復，預定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三)抽水站及閘閘門部分，經檢查一切正常。

(四)路燈受損十一盞全部完成搶修復原，未供電計二五八一盞，已於三月三十一日恢復五六三盞，其餘二〇一八盞於四月一日完成搶修供電。

(五)施工中的工程僅大直橋因正澆置 P3 至 P4 間翼版混凝土，是否因地震造成結構強度損失、將俟拆模後檢測，橋樑主體部分則無損壞情形。其他如洲美快速道路、信義支線、復北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道等亦無結構性損害。施工中之建築工程十四件，經初步調查亦僅部分裝修材掉落。

(六)有關地震發生前七十二小時澆注之混凝土，已責請監造顧問（建築師）、監造單位及設計單位評估，安全無虞再繼續後續施工作業，如需打除者，責應儘速完成程序核備。

二三三一地震災後，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均於最短时间内召集員工及週邊協力廠商投入救災搶修工作，此外，基於維護大眾安全考量，本府建設局亦要求各天然瓦斯公司對所轄之貯、輸、配氣管線設備等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避免再度發生災害時造成更大的災情。

三三三一地震後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即進行下述安檢及補強：

(一)青潭堰、直潭壩及雙溪水壩於四月一日洽請專業廠商進行堰壩安全檢測，初步檢測結果，無安全顧慮。

(二)長興場水平西 $\phi$ 1200mm 原水進水管接口及 NO.15 快濾池 $\phi$ 800mm 反沖洗蝶閥接口進行搶修，皆已於四月

十日前完成。

(三)各區管線設備維修工程共計十八處皆於四月五日前完成修復。

## 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公園處楊綱處長

質詢題目：去年歐副市長承諾本席及江光輝里長，湖光國宅內尚有的兩塊市有畸零地將儘速綠化，但至今尚未動工，請問處長何時動工？何時完工？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湖光國宅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現已完成之空地綠化分別為：(一)文德路六十六巷十三弄旁，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二)文德路六十六巷十四弄前，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完成。

二、文德路六十六巷底空地綠化，公園處將另行籌措經費，預定於五月底前辦理完竣。至於文德路六十六巷三十八弄里民活動中心空地，經與江里長連繫後，建議該處空地設置籃球、羽毛球場，以供里民休憩遊玩之用，此一部分，因公園處本九十一年度並無編列經費，故歉難辦理。

## 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市府獨厚青年公園！青年公園的市民團體可接電，其他公園的團體卻不可！

說明：

一、本席屢次接獲市民反應：其所屬之市民團體於晨間（或傍晚）在公園內唱歌或是跳土風舞，以伴唱帶或是擴音機撥放音樂，接公園內之電用約三十分鐘至一小時，被公園處通知不可私自接電，須依用電使用須知辦理。本席經查用電使用須知乃「臺北市青年公園提供人民團體使用電源須知」，亦即此須知只適用於在青年公園中欲接電使用之人民團體，於臺北市其他公園並無適用，因此如有人民團體欲在臺北市其他公園接電，根本無任何使用電源須知可茲依法申請。

二、經查，目前中央並無對各縣市的公園管理有設規定，本市對於人民團體於公園內用電管理之依據為「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其第十五條之規定為：「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記明用途及時間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又依據此條文所定之「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公園使用麥克風用電，由園內管理員引導指定電源位置，其他設備用電，統由申請人自行準備。」三、因此，如依據「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之解釋，公園內除麥克風用電可申請外，其餘用電須自行準備，何以市府獨厚青年公園？特為其制定一違反法規命令之申請須知！而如「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之解釋並非如此，